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

安环表批复〔2022〕140号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华晟恒信电力 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通讯管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华晟恒信电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华晟恒信电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通讯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该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15 条通讯管材生产线，年产 1200 吨通讯管材建设项目，新建铁附件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0 吨铁附件；新建钢绞线生产线 2 条，年产 3000 吨钢绞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属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平坝夏云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修期间严格规范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将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运营期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通过安装换气设施进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收尘器后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至屋顶 1.5m 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时合理安排安装时间，并使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与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物和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严禁随意丢去。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随意丢去。一般废物暂存点，

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废机油和废活性炭采用专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



---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共 10 份